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 1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9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4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

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韦昆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50,600	99.9317	8,200	0.0122	37,500	0.056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晓娟、陈韵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